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鄒國強）》、《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李曉慧）》、《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姜省路）》、《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李燕）》、《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蔣敏）》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黎國浩）》，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吳宇女士、崔亮先生及王美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國強先生、李曉慧女士及姜省路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邹国强，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主动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动态，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参与重大事项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邹国强，1976 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工商管理学士，于 2025 年 10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来凯医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105)首席财务官，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NCTY)独立董事，中国通商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719)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独立董事。曾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779）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6055）独立非执行董事，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6909）执行董事等职务。本人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香港注册会计师、英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公共会计师和财务会计师执业资格，在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拥有超过 20 年的工作经验。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具备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任职以来，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 1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 次），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对公司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出席本年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反对票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邹国强	2	2	1	0	0	0	0

注：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举行股东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任职以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并出席了年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议案审议过程中，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会后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等情况，推动各项决议有

效落实。

自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任职以来，公司召开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年度担保计划等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未举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任职以来，本人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以来，本人就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内部体系建设等重大事项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等有关职能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以来，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建议，致力于公司治理规范透明与投资者关系良性发展。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12 月 31 日，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

少于7日，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有关职能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会议、与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层座谈、与中介机构和中小股东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投融资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流沟通，结合行业趋势与监管要求，就公司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专业咨询职能。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相关会议召开前按规定提供会议议案等材料，通过面对面、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议案所涉情况，主动征求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意见，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对于本人关注的问题给予及时反馈和落实。

公司每月向独立董事报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业动态、监管资讯等信息，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知情权，便于本人及时了解宏观政策法规变化和市场动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境内外监管规则培训，及时提示有关风险，促进独立董事掌握最新监管要求，增强履职能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以来，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业务发展需要，且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对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关联交易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以来，本人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监督，本人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各

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任职以来，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以来，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以来，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以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任职以来，公司不存在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

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任职以来，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深化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围绕公司战略发展、风险管控、治理优化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和经营质量，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邹国强

2026 年 3 月 27 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李晓慧，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主动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动态，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参与重大事项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李晓慧，1967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于 2025 年 10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28)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

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69）独立董事，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31）独立董事等职务。本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在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方面拥有超过 30 年的工作经验。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具备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任职以来，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 1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 次），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对公司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会情 况
------------	---------	-----------------

	出席本年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反对票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晓慧	2	2	1	0	0	0	0

注：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举行股东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自2025年10月28日任职以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并出席了年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议案审议过程中，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会后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等情况，推动各项决议有效落实。

自本人于2025年10月任职以来，公司召开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年度担保计划等事项，同意提

交董事会审议；召开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未举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任职以来，本人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以来，本人就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内部体系建设等重大事项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等有关职能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中小股东的提问，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建议，致力于公司治理规范透明与投资者关系良性发展。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12 月 31 日，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6.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有关职能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会议、与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层座谈、与中介机构和中小股东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情况、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投融资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流沟通，结合行业趋势与监管要求，就公司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专业咨询职能。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相关会议召开前按规定提供会议议案等材料，通过面对面、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议案所涉情况，主动征求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意见，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对于本人关注的问题给予及时反馈和落实。

公司每月向独立董事报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业动态、监管资讯等信息，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知情权，便于本人及时了解宏观政策法规变化和市场动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境内外监管规则培训，及时提示有关风险，促进独立董事掌握最新监管要求，增强履职能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职以来，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业务发展需要，且按照市场

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对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关联交易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以来，本人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监督，本人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五)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任职以来，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以来，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以来，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以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任职以来，公司不存在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

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任职以来，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深化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围绕公司战略发展、风险管控、治理优化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和经营质量，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李晓慧

2026年3月27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姜省路，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主动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动态，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参与重大事项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姜省路，1971 年出生，山东大学法学学士，于 2025 年 10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委员，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SINOSTAR PEC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9Q)独立董事，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00；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

票代码: 00168)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1366) 独立董事,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3639) 独立董事,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183) 独立董事,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948;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3866) 外部监事,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本人拥有律师执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在法律及股权投资方面拥有超过 30 年的工作经验。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 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具备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独立性,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任职以来, 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 1 次,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 次), 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 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积极参与讨论, 对公司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无

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会情 况
	出席本 年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投 反 对 票 次数	出席股 东会次 数
姜省路	2	2	1	0	0	0	0

注：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举行股东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任职以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并出席了年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议案审议过程中，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会后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

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等情况，推动各项决议有效落实。

自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任职以来，公司召开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召开 1 次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大投资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任职以来，本人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以来，本人就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内控体系建设等重大事项与管理层、有关职能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中小股东的提问，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建议，致力于公司治理规范透明与投资者关系良性发展。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12 月 31 日，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

少于 6.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有关职能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会议、与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层座谈、与中介机构和中小股东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投融资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流沟通，结合行业趋势与监管要求，就公司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专业咨询职能。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相关会议召开前按规定提供会议议案等材料，通过面对面、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议案所涉情况，主动征求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意见，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对于本人关注的问题给予及时反馈和落实。

公司每月向独立董事报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业动态、监管资讯等信息，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知情权，便于本人及时了解宏观政策法规变化和市场动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境内外监管规则培训，及时提示有关风险，促进独立董事掌握最新监管要求，增强履职能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以来，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业务发展需要，且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对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关联交易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以来，本人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监督，本人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各

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任职以来，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以来，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以来，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以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任职以来，公司不存在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

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任职以来，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独立

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深化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围绕公司战略发展、风险管控、治理优化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和经营质量，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姜省路

2026年3月27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李燕，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主动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动态，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参与重大事项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李燕，1957 年出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为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专业经济学学士，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

者间接的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具备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3 次）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对公司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未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本年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反对票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 燕	5	5	3	0	0	0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并出席了年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议案审议过程中，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会后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等情况，推动各项决议有效落实。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选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召开2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购买责任保险，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原重组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调整原重组方

案等重大事项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等有关职能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听取了内部审计机构所作的定期汇报及重大事项检查情况报告，了解关键审计事项及内控执行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全过程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会议，并参加了公司投资者说明会、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建议，致力于公司治理规范透明与投资者关系良性发展。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8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有关职能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会议、业务调研、与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层座谈、与中介机构和中小股东交流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投融资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流沟通，结合行业趋势与监管要求，就公司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专业咨询职能。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为本

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提前报送会议议案等材料，通过面对面、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议案所涉情况，主动征求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意见，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对于本人关注的问题给予及时反馈和落实。

公司每月向独立董事报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业动态、监管资讯等信息，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知情权，便于本人及时了解宏观政策法规变化和市场动态；组织独立董事开展业务调研，参加境内外监管规则培训，及时提示有关风险，促进独立董事掌握最新监管要求，增强履职能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业务发展需要，且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对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关联交易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以定期报告的方式披露了公司及相

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同意

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通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和配合，并衷心祝愿公司稳健发展，再创佳绩！

独立董事签字：李 燕

2026 年 3 月 27 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蒋敏，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主动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动态，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参与重大事项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蒋敏，1965 年出生，安徽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现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

断的情形，具备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3 次）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对公司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未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本年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反对票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 敏	5	5	4	0	0	0	3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现为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并出席了年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议案审议过程中，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会后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等情况，推动各项决议有效落实。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召开 2 次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发行债券、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等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原重组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调整原重组方案等重大事项与管理层、有关职能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会议，并参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建议，致力于公司治理规范透明与投资者关系良性发展。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有关职能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会议、业务调研、与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层座谈、与中介机构和中小股东交流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投融资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流沟通，结合行业趋势与监管要求，就公司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专业咨询职能。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提前报送会议议案等材料，通过面对面、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议案所涉情况，主动征求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意见，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对于本人关注的问

题给予及时反馈和落实。

公司每月向独立董事报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业动态、监管资讯等信息，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知情权，便于本人及时了解宏观政策法规变化和市场动态；组织独立董事开展业务调研，参加境内外监管规则培训，及时提示有关风险，促进独立董事掌握最新监管要求，增强履职能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业务发展需要，且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对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关联交易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以定期报告的方式披露了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

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和配合，并衷心祝愿公司稳健发展，再创佳绩！

独立董事：蒋 敏

2026 年 3 月 27 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黎国浩，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主动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动态，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参与重大事项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黎国浩，1977 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专业工商管理学士。现任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NCTY)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

断的情形，具备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3 次）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对公司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未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本年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反对票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黎国浩	5	5	4	0	0	0	3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并出席了年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每次会议召开

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议案审议过程中，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会后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等情况，推动各项决议有效落实。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2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购买责任保险，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召开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选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召开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原重组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调整原重组方

案等重大事项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等有关职能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听取了内部审计机构所作的定期汇报及重大事项检查情况报告，了解关键审计事项及内控执行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全过程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会议，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建议，致力于公司治理规范透明与投资者关系良性发展。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有关职能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会议、业务调研、与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层座谈、与中介机构和中小股东交流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投融资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流沟通，结合行业趋势与监管要求，就公司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专业咨询职能。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提

前报送会议议案等材料，通过面对面、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议案所涉情况，主动征求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意见，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对于本人关注的问题给予及时反馈和落实。

公司每月向独立董事报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业动态、监管资讯等信息，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知情权，便于本人及时了解宏观政策法规变化和市场动态；组织独立董事开展业务调研，参加境内外监管规则培训，及时提示有关风险，促进独立董事掌握最新监管要求，增强履职能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业务发展需要，且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对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关联交易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以定期报告的方式披露了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变

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和配合，并衷心祝愿公司稳健发展，再创佳绩！

独立董事：黎国浩

2026 年 3 月 27 日